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公司股本变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50,838,63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22,370,952 元。
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250,838,638 股。</p> <p>2003 年、2004 年、2007 年、2009 年、2010 年、2012 年、2015 年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、每 10 股转增 3 股、每 10 股转增 3 股、每 10 股转增 5 股、每 10 股转增 2 股、每 10 股转增 3 股、每 10 股转增 3 股、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；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，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,825,947 股，并予以注销；2012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，增加股份 9,344,200 股；2013 年 5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，增加股份 63,300,000 股；2013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，增加股份 9,816,540 股；201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，增加股份 351,000 股；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，增加股份 234,000 股；2015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322,370,952 股。</p> <p>2003 年、2004 年、2007 年、2009 年、2010 年、2012 年、2015 年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、每 10 股转增 3 股、每 10 股转增 3 股、每 10 股转增 5 股、每 10 股转增 2 股、每 10 股转增 3 股、每 10 股转增 3 股、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；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，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,825,947 股，并予以注销；2012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，增加股份 9,344,200 股；2013 年 5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，增加股份 63,300,000 股；2013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，增加股份 9,816,540 股；201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，增加股份 351,000 股；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，增加股份 234,000 股；2015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</p>

<p>划，增加股份 7,250,500 股。2016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增加股份 11,970,619 股；2017 年 1 月，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89,320 股；2017 年 8 月，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0,070 股；2018 年 7 月，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9,760 股。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0,000 万股增加为 1,250,838,638 股。</p>	<p>增加股份 7,250,500 股。2016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增加股份 11,970,619 股；2017 年 1 月，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89,320 股；2017 年 8 月，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0,070 股；2018 年 7 月，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9,760 股；2019 年 9 月，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，增加股份 71,532,314 股。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0,000 万股增加为 1,322,370,952 股。</p>
--	--

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均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章程条款修改是基于前三次章程修改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